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954號

原告 柯佳辰  
被告 曾泰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6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起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68萬元、81萬元，共計149萬元，其中68萬元借款部分是陸續交付被告，81萬元部分中有31萬元為原告所有，另50萬元係訴外人原告姊姊柯佩辰所有，柯佩辰已將其債權讓與原告，全部借款金額均是以現金交付，然被告僅清償13萬元，屢經催討，尚餘136萬元未清償（計算式：149－13＝136），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6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本票、柯佩辰存款交易明

01 細、兩造LINE對話紀錄、原告與被告姊姊之對話紀錄、債權  
02 讓與同意書等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63至129頁、第149至16  
03 9頁、第175頁），核與原告所述各節相符。被告就原告主張  
04 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  
05 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6 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原告主張之事  
07 實，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

08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9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0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1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12 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既向原告借貸149萬元，扣除被告已  
13 清償之13萬元，則尚餘136萬元（計算式： $149-13=136$ ）  
14 未為清償，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5 付原告136萬元，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16 (三)末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  
17 量相同之物，未定返還期限者，借用人得隨時返還，貸與人  
18 亦得定一個月以上之相當期限，催告返還。給付無確定期限  
19 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  
20 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  
21 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  
22 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  
23 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  
24 之5，此觀民法第478條、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  
25 段、第203條規定可明。原告貸予被告之借款未約定清償  
26 期，原告於113年4月20日、24日、113年6月25日、113年7月  
27 6日以訊息催告被告還款，則原告提起民事訴訟，起訴狀繕  
28 本於113年7月22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57頁），被告自己  
29 陷於給付遲延，依前揭規定，被告即應於收受起訴狀繕本後  
30 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  
31 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無

01 不合，應予准許。

0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03 136萬元，及自113年7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04 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09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

10 法官 陳昱翔

11 法官 陳雅郁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16 書記官 丁于真